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及王海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证登最终登记的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912,97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天健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含税总额833,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自2024年6月15日起生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实践及绩效等，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